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4號

聲　請　人　陳傳盛

相　對　人　留乃堂食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尤秋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第四項所載「對造人應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給付陳傳盛資遣費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匯入申請人原領薪資帳戶」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薪資、資遣費等爭議之勞資爭議事件，經新北市政府指派之調解人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調解成立，兩造就調解結果第4項所載「對造人（即相對人）應於109年12月30日給付陳傳盛（即聲請人）資遣費新臺幣150,000元，……，匯入申請人原領薪資帳戶」之內容達成合意，詎相對人迄今尚未依約給付，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前揭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摺等資料影本為證。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關於資遣費等之勞資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指派之調解人於109年10月15日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亦有

聲請人提出之存摺影本附卷可稽，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給付，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方祥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鍾尚勳